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不多於港幣2,000,000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港幣25,098,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 宏觀經濟形勢不利導致本集團媒體及貸款業務收入下跌；及 (ii) 考慮到若干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下跌而採取之結算安排，為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約港幣6,144,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處理以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因此，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別。本集團

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5年11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順泉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